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地产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交地产提供的资料，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，现对中交地产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中交世茂（北京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世茂”）的合作各方方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中交世茂富余资金，其中交地产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拟共计调用不超过 46,057.80 万元，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共计调用不超过 34,854.55 万元，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共计调用不超过 43,568.19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年利率不超过 8%。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中交世茂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资金公平、对等，确保了中交世茂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，对公司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对中交世茂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交地产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对《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刘洪跃、唐国平、谭敬慧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8 日